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2022 年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原由余怒涛先生、窦啟玲女士和张武先生组成，余怒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余怒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022 年 8 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提名吴昊旻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2 年 9 月，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增补吴昊旻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选聘吴昊旻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吴昊旻先生、窦啟玲女士和张武先生组成，其中吴昊旻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系会计专业人士，现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评论》理事、新疆兵团农垦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会员、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GAMA）会员。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2022 年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积极发表专业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 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 |
|------------|--|
| 2022/1/25 | 1、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工作计划》； 2、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前）情况的汇报》；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控自评缺陷和内控审计缺陷的整改跟踪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报告》； 5、审议《公司审计部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
| 2022/4/20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情况的汇报》；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情况汇报》；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情况汇报》； 4、审议《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汇报》； 5、审议《关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续聘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汇报》； 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情况的汇报》； 7、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汇报》； 8、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汇报》； 9、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汇报》； 10 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汇报》。 |
| 2022/8/23 | 1、审议《关于 2022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汇报》； 2、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内控自评缺陷和内部审计缺陷的整改跟踪报告（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汇报》； 3、审议《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汇报》。 |
| 2022/10/25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汇报》；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控自评缺陷和内控审计缺陷的整改跟踪报告（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报告》。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在公司 2022 年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中证天通在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出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时，中证天通及相关审计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因此，中证天通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定期检查审计部工作进展，督促内部审计计划有效实施及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经审阅，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在年度报表审计和内控自评工作期间，各位委员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相互配合，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对年报审计以及内控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重点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中证天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就重点事项与中证天通进行沟通探讨。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作用，切实有效地履行了工作职责。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提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与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稳健运行、规范运作，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维护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8日